

# 大兴区 2022 年推广应用有机肥项目

## 实施方案

按照《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推广应用有机肥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农发〔2021〕106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京财农指〔2021〕1948号）文件要求，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按照绿色生态、政府主导、公开自愿的原则，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促进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实现化肥减量化，提升耕地质量，提高农产品品质，促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农民自愿的机制，落实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全面推广应用有机肥，达到土壤肥力不降低，替代化肥（纯养分）不低于 5 公斤/亩。推广应用有机肥节本增收不低于 100 元/亩，耕地质量持续提升，化肥使用量持续减少。到 2025 年，大兴区单位耕地化肥（纯养分）用量降低到 25 公斤以下。项目完成后，有机肥使用单位满意度不低于 80%，确保项目规范高效落实。

### 二、补贴对象和标准

对大兴区全域蔬菜作物（含西甜瓜、草莓）、粮经作物

（含景观作物）开展推广应用有机肥补贴工作；补贴对象为本区范围从事蔬菜及粮经作物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规模化生产主体。每年每亩限额补贴 1 吨。根据当年申报面积确定最终补贴比例，最多不超过 480 元/吨，需肥单位自筹剩余资金。最终肥料价格以实际中标价格为准。

对地块撂荒和设施闲置、一年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农产品质量检查不合格、用地不规范等情况，不予补贴。

### 三、实施方法

由大兴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协调，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牵头，区农产品产销与蔬菜产业服务站负责具体实施工作。按照公平、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和落实具体工作措施，并于每季度末将有机肥补贴工作执行进度情况上报到大兴区农业农村局和农业服务中心。

（一）组织补贴对象申报。各镇负责征集、汇总、确定本镇蔬菜、粮经作物有机肥需求面积，镇级审核通过后，将经主管镇长签字并加盖镇政府公章的《大兴区 2022 年推广应用有机肥项目补贴申请表及镇级汇总确认表》（见附件 1、2）上报到区农产品产销与蔬菜产业服务站；需肥企业申报该项目提交《承诺书》（见附件 3）。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对各镇上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各镇最终补贴单位和数量，并下发任务安排到各镇。

（二）遴选肥料供应企业。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肥料供应企业。肥料供应企业需获得相关肥料登记证，生产的商品有机肥质量要达到标准 NY/T525 - 2021 要求。综合考

考虑供肥企业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售后服务等因素确定供肥企业。根据最终申报面积和需肥总量确定不少于 2 家供肥企业，并与其签订供应和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违约责任等。供肥企业确定后，由市耕地建设保护中心定期组织对企业生产的有机肥产品进行抽检监测。

### （三）补贴资金支付方式。

项目补贴资金采取分期支付方式：

第一期：有机肥采购合同签订后，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向肥料供应企业先行拨付补贴资金的 30% 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肥料全部配送到场后，供肥企业提供发货和收货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向供肥企业拨付补贴资金的 50%；

第三期：待肥料抽样检测合格后，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向供肥企业拨付剩余资金，即补贴资金的 20%。

### （四）组织购销服务对接。

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根据各镇申报面积和需肥量，由中标企业完成相应镇的肥料配送任务。在供肥企业配送肥料前，需肥单位将自己所承担的肥料款，全额支付给供肥企业，供肥企业为需肥单位开具补贴范围外的肥料款发票。

（五）土壤培肥改良效果监测点。按照至少 1000 亩设立一个监测点的要求，建立土壤培肥改良效果监测点，开展有机肥推广应用土壤效果评价工作。在作物施肥前、收获后进行取土测试，对监测地块土壤情况跟踪调查。

（六）化肥减量效果监测。对监测评价点进行化肥底肥

减量、有机肥投入控制处理，开展对农作物生长及节本增效情况进行效果监测。

#### 四、项目资金

项目总预算资金 1534.27 万元，其中包括市级提前下达资金 1395 万元、区级财政配套工作经费 139.27 万元。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工作统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由大兴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协调，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牵头，区农产品产销与蔬菜产业服务站负责具体实施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各镇明确负责单位和联系人，确保补贴工作顺利实施。

##### 1、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李 燕 大兴区农业农村局 局 长

王卫东 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 主 任

副组长：陈金香 大兴区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杨恩庶 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成 员：吴鹏鹏 区农业环境保护事务中心 主任

齐艳花 区农产品产销与蔬菜产业服务站站长

##### 2、项目工作组

组长：齐艳花 区农产品产销与蔬菜产业服务站 推广研究员

成员：何晓萌 区农产品产销与蔬菜产业服务站 高级农艺师

王 萌 区农产品产销与蔬菜产业服务站 农艺师

张丹丹 区农产品产销与蔬菜产业服务站 农艺师

(二) 加强资金保障。区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统筹、安

排、使用与监管，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年度财政资金可以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工作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给予保障，用于宣传培训、有机肥质量检测费用、监理费、土壤取样检测等基础支撑工作。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措施，区农业服务中心审核后，及时向供肥企业拨付补贴资金，并规范相应入账手续。

（三）加强检查考评。本项目采取三级监管体制进行项目监管。加强对资金使用、产品质量、肥料施用等情况，以及补贴对象、供肥企业的审核和监管。建立退出机制。对于供肥企业、补贴对象套取补贴资金、产品质量不合格、补贴对象拒付自筹部分肥料款、未实际施用或将补贴肥料转卖等违反规定的现象，要严肃查处并取消资格。建立供肥企业、补贴对象信用档案。适时公布失信企业和补贴对象名单。对失信供肥企业、补贴对象取消其三年内大兴区补贴肥料产品供肥和享受补贴的资格，如供肥企业、补贴对象出现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将取消其今后供肥和享受补贴的资格。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每年形成自评报告报市农业农村部门。

### 1、区级监督管理

大兴区农产品产销与蔬菜产业服务站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及监督回访。项目实施期间，定期到肥料配送现场进行抽检，核实肥料数量等配送情况；配送完成后，对所有需肥企业进行电话回访，再次确认有机肥配送数量、质量及施用情况等内容，电话回访范围达到全覆盖。

### 2、第三方机构监管

(1) 第三方监督服务机构负责监督肥料企业是否按时、保质、保量生产肥料并运送到需肥单位；肥料运送到需求单位及时进行肥料取样，每 200 吨有机肥取样品 1 组，并将样品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

(2) 第三方检测机构负责对肥料养分含量等相关指标进行检测，并抽取样品的 10% 加测重金属及抗生素；负责对每个土壤监测点进行 2 次土壤取样，土壤样品养分含量、有机质等相关指标进行检测。

### 3、镇级监管

各镇加强对有机肥补贴过程的监督管理。对出现的供肥企业与补贴对象套取补贴资金，所供有机肥质量不合格，补贴对象未实际施用或将补贴肥料转卖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农业服务中心。

(四) 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新媒体以及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等方式，加强对有机肥补贴政策进行解读和宣传，扩大政策受益面与参与度，实现补贴政策公开率达到 100%。改变生产者对有机肥认识上的偏差，宣传推广应用的成效和经验，指导生产者科学施肥、精准施肥，促进现代农业的发展。

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

2022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

### 大兴区 2022 年推广应用有机肥项目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所在镇（镇政府盖章）：\_\_\_\_\_镇

肥料种类	蔬菜作物	粮经作物	合计
	申请补贴面积（亩）	申请补贴面积（亩）	申请补贴总面积（亩）
有机肥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作物类型：蔬菜作物（含西甜瓜、草莓）、粮经作物（含景观农业）

附件 2:

### 大兴区 2022 年推广应用有机肥项目镇级汇总确认表

大兴区          镇（盖章）

主管镇长签字:

序号	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作物类型	预计用肥时间	申报补贴面积(亩)
1								
2								
3								
4								
5								
...								
合计								

作物类型：蔬菜作物（含西甜瓜、草莓）、粮经作物（含景观农业）

附件 3:

## 大兴区 2022 年推广应用有机肥项目 承诺书

我单位\_\_\_\_\_自愿申报《大兴区 2022 年推广应用有机肥项目》，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达到预期效果，我单位承诺：

- 1、在三年内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现象。
- 2、按照大兴区 2022 年推广应用有机肥项目工作要求，规范使用项目有机肥。
- 3、承担的自筹款项于供肥前支付给有机肥供应企业，如因本单位承担的自筹资金未及时到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则三年内不再享受同类项目补贴政策。
- 4、项目补贴的有机肥专物专用，如出现挪用、倒卖项目补贴物资等违规行为，自觉接受如下处罚：（1）按照补贴的有机肥数量，全额上缴财政补贴资金；（2）不再享受今后同类项目补贴政策。

承诺单位（盖章）：

日 期：